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副总裁陈婷女士的辞职申请,陈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婷女士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婷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6,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5%。陈婷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发行利率1.94%。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梁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梁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5%。梁辰先生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25]5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原则同意《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公司将督促国能矿业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8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76,281,3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到期日为春节假期非交易日,故2025年1月27日为其减持计划可实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日。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期届满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4,8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274,000	1.77%	大宗交易取得:13,157,40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16,596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49,416	4.98%	协议转让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4.98%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74,000	1.77%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1,123,416	6.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42,100	0.40%	2024/10/29-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21.00-25.40	115,550,486	未完成:3,157,900股	16,431,900	1.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12,56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4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5,4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上海华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8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65,723	13.6047%	IPO前取得:12,565,7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85,450	1.5%	2024/11/15-2025/1/2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30.51-232	197,794,774.65	已完成	11,180,273	12.10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向鼎利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本次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鼎利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鼎利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在有效期及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及条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22%	0元	1亿元	5.27%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否	是

注:最近一期数据为2023.12.31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GKNJ46E

法定代表人:肖庆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主营业务: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2023年度	19,335.00	3,631.44	8,245.03	-26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系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从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科技”)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依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就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盐城瑞鼎”、“宁夏瑞鼎”,合称“瑞鼎”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瑞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6,500万元。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瑞鼎	6,500	5,517.85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4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运营过程中,2024年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年内因市场变动因素采购数量和价格有所下降。 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合同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瑞鼎	6,000	18.45	0	5,517.85	16.97	无较大差异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采购总额数据。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7321674K

成立时间:2004-01-02

法定代表人:马丙仁

注册资本:350.16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滨海县滨淮镇头曹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主营业务:化学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丙仁	87.5421	25.00
2	蒋璐	65.6566	18.75
3	金菁	57.9529	16.55
4	方海滨	40.4445	11.55
5	郑志国	39.7441	11.35
6	方海波	29.4141	8.40
7	项荷琴	22.0606	6.30
8	曹恒毓	7.3535	2.10
合计		350.1684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54.23万元,净资产为3,796.2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47.23万元,净利润653.2万元。(单体,未经审计)

宁夏瑞鼎系盐城瑞鼎全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HTTW6XF

成立时间:2020-05-12

法定代表人:封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启源路东侧、复兴路南侧

主营业务:化学品生产、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814.92万元,净资产为5,559.0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561.08万元,净利润407.73万元。(单体,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盐城瑞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股18.56%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人。周菡语已于2020年7月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瑞鼎的所有股权,自2021年8月起,公司与其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产品。交易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年度框架协议售价与瑞鼎进行谈判确定年度采购单价基准,实际成交价格根据具体订单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的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尚未签署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主要向瑞鼎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下游染发剂生产企业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与瑞鼎合作年限较长,瑞鼎供应的相关产品质量始终处于稳定水平,因此在公司产能较为紧缺的背景下,与瑞鼎的合作可以使公司专注于自身重要产品的生产,而无需为解决相关产品原料供应、品质波动等问题花费过多精力。

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